

#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給酬金標準

##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

一、依據：[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](#)

二、補助基準：

(一)教學研究費：依[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](#)支給。

(二)機票費：

1. 補助受延攬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2人，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。
2. 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：補助往返商務艙機票。
3. 客座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：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。
4. 機票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保險費(雇主負擔勞、健保費)：

1.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為受延攬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。
2. 未具投保資格者，得由本校協助辦理「[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](#)」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整，保險費由國科會補助65%。
3. 受延攬人有提前離職或中斷投保情形，自離職日或中斷投保日起，不再補助保險費。

(四)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(雇主負擔勞退金或公提儲金)：

1.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，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2.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：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。

上開報支標準僅供參考，仍依國科會公告為準。